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21号

关于开平市艺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椅及 配件 20 万套、脚轮 30 万个、汽车配件 5 万个、 小家电 5 万个和模具 1000 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艺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艺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椅及配件 20 万套、脚轮 30 万个、汽车配件 5 万个、小家电 5 万个和模具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艺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原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沙冈

新屋开发区百花前街7号，于2019年8月取得《关于开平市艺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19〕103号），并于2019年10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企业整体搬迁至开平市龙胜镇金牛一路5号，占地面积11683.77平方米，建筑面积8004.74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代码为2503-440783-04-01-426148，年产办公椅及配件20万套、脚轮30万个、汽车配件5万个、小家电5万个和模具1000套，项目不得使用废旧金属、高挥发性原辅材料和外购的废旧塑料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注塑机	67kg/h	11 台
2	破碎机	5kW	3 台
3	熔炉（电能）	0.8t	5 台
4	压铸机	10kW	5 台
5	除油槽	2.16m ³	1 个
6	清洗槽	5.76m ³	2 个
7	水帘柜	4.5kW	2 个
8	喷枪	2.5kg/h	2 把
9	电烤箱	8kW	1 台
10	车床	6kW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1	铣床	8kW	2 台
12	钻床	10kW	2 台
13	锯床	7.5kW	2 台
14	电焊机	5kW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乙苯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产生的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压铸脱模、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 1 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表 1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熔化、压铸成型、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表 1 排放限值；注塑、喷漆、烘干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的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的表 A.1 排放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中的表 3 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 排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洗涤用水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洗槽废水、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除油废槽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均不外排。

(三) 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373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龙胜镇人民政府，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